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
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，暨依同法第60
條規定記載於下：

壹、聲請人姓名：林原模。

貳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「製
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
徒刑，應受違憲宣告。」

參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法規範違憲
之情形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聲請人因小客販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英
行為，經高等法院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第4條第1項規定判決罪刑（臺灣高雄高
等法院101年上訴字第109號，候聲請人再
提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02年台上字第693
號駁回判決確定在案）。

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死刑，無期徒刑有違憲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以為救濟。

二、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。

肆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、2項及第9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於111年7月4日前聲請。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提本件聲請。

謹 致

司法院、憲法法庭 公鑒

民國111年6月30日聲請人：林原模